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视阈下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先提前保护

■ 袁　渝　郑　炜

摘　要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大家更多的是把目光聚焦于对象的人身法益、权益的解读和保护，但与之相匹配相适应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社会体系建设，即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视野下的预先提前保护等社会举措，却鲜少有法律专家从论述的角度关注。因此，构建紧密完善的未成年犯罪防控社会预告保护体系是这一主题的应有之义。如何探求某个区域环境下的犯罪动因、如何在整体防控和支持视野下谋索和构建贴合区域实际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社会支持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这里涉及到各项地区制度的完善和成熟、普法宣传教育的强化和普及，部门联勤互动、配合协同的多重交叉和构建，社会更大众面的覆盖和参与等多方面内容。完整构建社会提前预防体系，以期在控遏未成年人犯罪之前预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权益方面，做到未雨绸缪，先行预防和保护，这是本文的主旨和作者的构思追求。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保护　犯罪防控　社会支持　防控体系

今年初，河北邯郸三名初中生霸凌后又极端杀害一名同学的事件引发全国高度关注，也再次将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问题纳入大家的视野和思考之中。笔者作为一名长期在公安执法执勤一线工作的刑侦人员，近年来也接触和侦办了较多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在工作中，作者感同身受地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这一逾发突出现象既是当前社会发展矛盾的尖锐表象，又是教育过程中三观思想滑坡的极端表现，也是一段时期以来，国内司法实践以及法学学界对未成年人犯罪保护上审视不足和视角失衡的表现。因此作者在对成年人犯罪痛心疾首痛的同时也认为：当前学界更多聚焦于未成年人犯罪对象在犯罪实施后的人身法益和对未成年人受害者的权益的解读和保护上，而忽略了犯罪前的保护举措，即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视野下的预先提前保护等。

而且，构建较为完善和周密的社会预先提前保护机制也属于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保护范畴。目前，涉法实务界也才刚刚开始关注和重视这一重要领域，并且学界也还

作者：袁　渝，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开区分局民警；郑　炜，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南康区分局民警

没有对此展开较为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偶有学者呼吁，也没有得到学界太多的呼应和互动。所以，这种“单腿走路”的现象导致了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社会支持体系案例不多，认识不够，经验不足，关注不力。

值得欣慰的是，目前，社会方面和学界已经开始关注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下的未成年人犯罪预先防控问题。而且，为了做好未成年人犯罪保护防控工作也必须在社会通盘视阈下去激活这一盘棋，下大力气来构建更为完善的未成年犯罪防控的社会全面支持体系。因此，笔者对这一课题稍作浅陋论述，提出个人不太成熟的初思新考，用抛砖引玉之言，以求教专家来共同关注这一话题。

一、相关话题概念的界定与阐述

在话题展开论述前，笔者先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和犯罪权益保护的话题涉及到的术语概念做一个较为清晰的阐释界定，以期更好展开后文，引出观点，并提出相应举措。这里重点是本文论点的三个核心概念：犯罪防控、社会支持和“犯罪防控体系”。

“犯罪防控”是指犯罪行为活动在产生前，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关措施对犯罪活动和行为进行干预、矫正和防范，以期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率，甚至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阻断扼断于萌芽状态之中。我们每个人的行为活动多少都与社会因素息息相关，这是人类社会共性的特征，犯罪行为也是如此。它作为一种消极的、负面的，具有破坏性质的社会活动，也与社会密不可分。犯罪动机，成因和心理都是与社会各方面紧密联系而导致的结果。所以，在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视阈下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预先提前保护，理解和解读犯罪防控的社会支持因素及其所构成的完整体系，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控制青少年犯罪率的发生和提升，力戒后知后觉，提前预警防范，就显得意义非凡。这是犯罪防控的界定所在，也是在此基础上用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的视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预先提前开展保护的意义和任务。

“社会支持”这一学术概念最初来源于生理精神医学行业，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心理学家施拉克提出，本是对弱势对象动用社会资源进行辅助矫正的一种手段，后来人们将这种概念运用扩张到了未成年人问题上，以期帮助他们摆脱社会活动中的暴戾、郁闷，恐惧等不良情绪以及因上述情绪而造成的被动、压抑地位。当前，未成年人正处于维系复杂、全新的社会转型期，因此正确面对因转型社会而带来的不良行为就变得尤为重要。这就需要整个社会的共同参与，良性互动，以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健康成长。从而使其避免和远离引发犯罪的相关消极不良因素，避免犯罪行为的刺激和发生，最终引导其从不利走向有利的轨道。

“犯罪防控体系”从不同的社会分工和部门出发，可以构造不同的犯罪防控体系。例如赣州市就在全市内探索成立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惩治工作联席会议”，对相关犯罪倾向性问题召开分析研判暨工作调度会，这种公检法司社区街道等多部门的联动，积极构建起互相结合的犯罪防控体系。该项会议和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省委巡视整改、推进平安建设的必然动作。并从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科学统筹、有序推进，坚决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呵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这项举措强化了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工作举措落实法治“护苗”各项任务要求。“犯罪防控体系”内容众多，结合完善，主要包括：严厉打击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深挖幕后黑手，管控销赃链，教育矫治违法未成年人；提升法治副校长履职，针对性开展法治教育，解决学校法治教育不足问题；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帮扶机制，引入专业团队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监护意识；普及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并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管控重点场所，严查接纳未成年人违规场所；编印《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明确各镇（街道）、各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各领域专项行动，如纹身治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涉电诈犯罪等，营造法治“护苗”氛围；政法委、纪委等部门做好跟踪督办，重点检查各单位落实情况，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倒查追责等。上述组合拳很好地保障了预防惩治工作取得实效，给未成年人成长营造了健康的环境。

二、犯罪防控体系的具体类别和方式

上面所述的赣州市在全市内探索成立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惩治工作联席会议”这一综合性预防体系和举措，就包含着多种预防手段和体系，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种对构建犯罪防控支持体系最有意义的预防方式：

（一）常态化预防和特殊性预防

如上所述，开展各级各种法治宣讲教育，编印相关法律文件和书籍等，就是最常见的健全法律保障体系，它是进一步倡导社会良好风气，改善学生心灵等微观情绪和改善社会、家庭、学校等宏观环境的一种教育普及活动。旨在抵制和消减一些不良消极因素或负面社会影响，从根源上思想上减少未成年人的犯罪心因和条件。常态化预防普及面广，适应性大，是当前社会常见的应用手段。而与之相对应的“特殊性预防”，就是我们熟知的专制手段，通过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后的监禁、劳动改造，不仅可以教育他人，震慑犯罪，而且也可以通过刑罚的方式作出必要的社会隔离，消除其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剥夺其在社会上重新违法犯罪的条件，让他们重新认识错误，改过自新，唤醒良知。

（二）人、物和技手段结合，相辅适用

人防、物防和技防是当前社会犯罪防控的必要手段，就三者关系而言，人防、物防自古有之，是常规性传统手段，而技防作为人防、物防在科扶方面功能的有效延伸，是其在科技手段上的补充和加强。人防的社会应用最为广泛，如值班备勤、安保警卫、公安民警巡逻、应急事件处理等，是社会提前性犯罪防控中的绝大部分表现形式。

物防即物理性的实体防范，以门、锁、报警器、照明等物质屏障延迟甚至杜绝犯罪的念头发生，抛弃夜不闭户的传统，以物理实体来达到减少消灭犯罪的可能。

技防作为近现代随着声、光、电、化学、电子等科技发展而诞生的产物，最早称之为“电子警用技术”。现在大量普及适用的视频监控、智能门禁、AI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等技术，正在逐步刷新越来越高的智能探测能力和科技反应能力，使防范手段真正达到预期目的。其技术带来的便利性、安全性、效率性和智能性有目共睹，其覆盖范围越来越广，接受度也越来越高，将高新技术移植、应用于提前安全防范工作中这一

理念，也越来越被大家接受和认可。因此，其在社会预先防范技术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日趋重要，这也是社会治安防控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革命。

三、犯罪防控的社会提前支持和保护体系

如前文所述，关于犯罪防控的社会提前和保护体系架构与设想，目前不仅国内的学界论述不是很多，而且比较接近的论述和研究也尚处于初步摸索和尝试阶段，在一些地方政法部门也有过一些机制上的创新和尝试。以赣州为例，检察机关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在市委、政法委的支持领导下，携手各方力量大力开展“法治护苗”专项工作，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外，还有蓉江新区公安机关以预防学生违法犯罪为治理重点，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封堵、警诫”机制，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 年以来，全区涉校警情下降 18. 23%，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18. 78%，这里就不一一列举。绝大部分政府主张以及学者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提前性社会支持，主要是以家校合作为基础，再辅以司法社区安置和矫正，涉及的条块结合就包括学校教育系统、原生家庭教育、安置辅导及矫正、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支持等。笔者认为，前文已述，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犯罪动因在未成年人身上表现的趋于细化和复杂，诱因和致因也是千差万别，人员对象的思维也并非只依靠单纯的前期教育和后期的矫正与打击就能达到目的。

与此相反，本文主张的是，认真分析和区别人技物三防在社会防控下的不同作用。同时前文提到有关犯罪防控体系的相关术语里也包含着未成年人犯罪前后，提前干预后的各种显性和隐性效果和特点，要综合性，全面性地理解和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提前性社会支持体系的重大意义。根据这一思路，作者认为，在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的视阈下，构建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先提前保护体系和机制，主要要从以下方面进着手：

（一）顶层设计优先，制度支持进一步完善

制度是行动的先决，而全国人大作为中国各项制度和立法的最高决策机关，在制度支持体系层面，就要起到优先指导，带头推动的作用。人大立法和制度的支持在于实现共识，完成顶层设计，以便以此项工作规范和指导后续基层实践，以制度立法促实效。如进一步修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

同时，鉴于全国人大立法尚存在争议，缺失或者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地方，地方立法机关也可作出有效的补充。可以根据当地特色，行使《立法》所赋予的权限来进一步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先入为主，探索性地先行构建符合当地特色，具有区域性特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制度。从当前司法实践上来看，我国现行的法律，尚未科学、完善地呈现出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具体框架和路径，指导性和推动性不强。因此，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社会支持体系在制度方面的建设，还有许多空白需要进一步完善填充。只有在制度上趋于完善，才能做到全国一盘棋，让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先提前保护体系在制度上成为可能。

笔者长期在公安基层工作，不揣浅陋地认为：其他制度也存在完善和补充的可能，

如未成年人的相关基础信息没有实现区域内统一共享；而在实名登记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建立统一主体（含未成年人）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未成年人信息一卡通制度，推进社会联动机制建设，促进教育行业规范和村民社区公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调解未成年人关系、约束未成年人行为和保障未成年人利益方面的作用。

（二）部门齐抓共管，联动支持进一步实现

未成年人犯罪防控和提前保护举措工程浩大，牵涉面广，职能部门参与众多，因此某个部门无法单一作为。而未成年人犯罪防控和提前保护的职能，也要具备综合性、社会性、协同性的特点。因此，要实现联动支持，就要统筹规划，大兵团作战，组织综合性、效能性，协同性良好的部门联勤联动，积极破除单兵作战，形成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为此，明确相关牵头部门是首要之举。作者建议可以由政法委部门进行综合牵头。同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扮演着未成年人保护监督的重要角色。所以，立足检察院特有司法职能，可以更好地为未成年人犯罪防控和预先保障争取全方位的牵头和支持。

在这方面，山东省武城县就开创了全国先河，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将此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统筹实施，引起了很好的社会反响。而且上文所讲的赣州检察机关推行法治“护苗”工程，即南康区人民检察院整治“移动赌场”“移动网吧”，净化未成年人“网络圈”，协作治理违法向未成年人变相提供网络服务；与之相近的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追责，惩治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案例；又有会昌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新兴业态监管，跟进铸牢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协作治理电竞酒店等商家违规经营综合司法保护案例；以及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推动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督促落实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监管责任综合司法保护的案例。

正是由于检察机关作为牵头单位，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全过程，其前后呼应，前端可以监督协调公安机关的侦办侦查，后期可以联系对接法院系统的审判审理，还可以介入前期制度设计，这种职能贯穿于未成年人司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全始终，特色鲜明，职能明显，效果非常值得期待。

（三）完善社会协同，多方作用进一步发挥

司法部门齐抓共管同参与的同时，也要深挖社会潜力，聚合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其他部门的协同作用。坚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不仅让市场、社会等多方重要主体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中形成彼此聚合、协同协作的“拳头作用”；同时也让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区街道、村委会等相关团体和群众组织都参与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上来，形成互动配合、相辅相成的“聚合效应”；还要重视民间力量的作用，进一步扶持和培育行业协会、各地商会、公益慈善行业等社会组织，在政府涉及一些项目物品采购时，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建设任务纳入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通过竞标，把此任务交给社会组织去承担，利用其自管自律的优势，引导他们在经营活动中履行未成年人犯罪防控责任，以点带面地让他们也配合性地参与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建设中，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四）扩大公众参与，群众共治进一步

明显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保护体系是一场另一种形式的“人民战争”。在此问题上聚合多方力量，就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建设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增进共识，这样才能使社会力量的参与获得成效，这也是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要创新机制，采取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监督权，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当前，国内各地出现出了多种社会力量的参与模式，例如志愿模式、合作模式、聘用模式、政府购买模式等，我们要认真研究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使其为我所用，从而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公众参与模式。特别是要继承和发扬专群结合的优良传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发展壮大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积极探索形成新机制、新模式。落实奖励制度，对于提供重大线索、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重奖。完善志愿者工作组织机制、管理机制和补偿机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提高群众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同时，还要广谋合作，充分利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社会性作用，为他们搭建群众主动自觉参加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建设的新平台。

（五）加强普法宣传，懂法意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青少年居高不下的前几种犯罪行为出现显为明显的特点，如帮信罪、电诈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触犯此三类罪名的最直接原因就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许多未成年人未曾接触此类犯罪新形式，无知无畏而导致触犯法律。近年来，随着国家打击力度的加大和宣传教育的推行，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渐渐从无知到懂法，违法变守法。为此，法制宣传仍是最主要的常态化预防手段。进一步有针对性和有实效性地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他们在心灵上更加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特别是让他们了解和掌握帮信罪、电诈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近年来许多人容易栽跟头和触犯的一些常见刑事罪名，培养教育更多的未成年人能够懂法守法，学法尊法、自觉把法律作为一种人生敬畏，把守法用法作为一生指导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从而在未成年人心灵和成长环境里，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六）构建技术支持，智慧效应进一步显现

技防优于人防和物防，因此，技术支持在未成人犯罪防控和保护工作中的地位越发凸显，作用比重越来越大。笔者的思路设想是，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继续搭建符合该项工作特点的专门智慧平台，就等同于构建了一个状态稳定，常态职能、集成化强的跨部门合作的协调联动机制平台。不仅可以实现技术监控、信息互享，发挥其出色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作用，使情报内容更为完整和精准，数据分析更为到位宏大，让部门间的共享合作更加便利，极大提升公安，检察院院等相关部门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中

的参与感、知晓率和积极性。

而且，也能充分利用大数据的特点和人工智能的优势，进一步收集未成年人相关行为信息，分析某类犯罪高发的成因、特点，有的放矢地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预测和干预，并在后续中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的宣教材料和相关政策，为实现电子数据介入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解决提供智力支持。最后，智慧平台还可以对未成年犯罪高发个体（团体）建档建言建策，让社区、派出所等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来关注有不良倾向的未成年人，让家、校、社会都参与到对他的帮教挽救工作中来，有效帮助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摆脱负面情绪和企图，真正实现智能化引导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七）强化责任担当，责任机制进一步健全

为了更好地把社会防控和支持体系视阈下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预先提前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就有必要在责任制度上作文章，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也纳入到当地平安建设的综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当中，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也作为对参与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明确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区域）内提前预防未成年犯罪体系保护的首要责任人，也是构建该项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责任领导重在参与、亲力亲为，直接部署、各司其职、逐级而抓、层层落实，真正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培养未成年人的重大政治责任。

在基层农村和城市社区，党组织也同样需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障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走完“最后一公里”。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或单位，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直接纪委追责等方式，引导其重视舆情、化解积案、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研究问题、提出措施、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防范措施不落实而导致违法犯罪现象突出，甚至出现像唐山烧烤摊青年男子群殴路人，河北邯郸恶性残杀未成年同学等影响非常恶劣案件的地区和单位，依法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只有坚持采用参与、督导、考核、奖励、惩诫，追责等考评措施，形成正确的工作业绩认同导向，才能更好地推动提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支持和保护体系建设定工作花开结果、落到实处。

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符合域内实际情况的未成年人犯罪防控社会支持体系，既要立足地域实际以精准施策，坦率直面当前社会支持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也要具备全球视野以博采众长，大胆吸收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成果。

本文仅仅是结合工作实验进行的经验性总结，还有待从理论上进一步提升，从而发现其中的客观性、必然性和普遍性规律，并最终厘清社会支持体系的基本原理，以理论创新推动社会支持体系观念、体制、机制的创新。

责任编辑 韩笑尘